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吳蕙文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27

傳真：02-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hw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40015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Z02D02873_104D2001765-01.PDF、
104Z02D02873_104D2001766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0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主計室、本會秘書處、本會所屬機關、本會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、本會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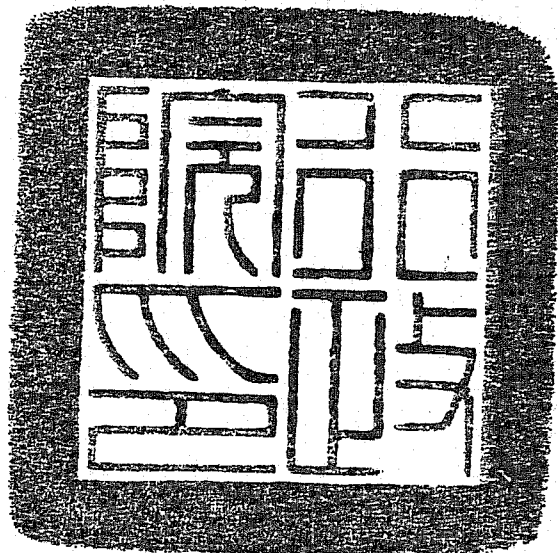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2因交換機記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號



主旨：公告10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4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毛治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8
E-Mail：hs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E002816_1_2809145361643.pdf)

主旨：10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04年5
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
元以下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
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
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